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張楷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照該契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若逾期清償，將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行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惟至113年11月10日止，被告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且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02 影本、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  
03 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各1份附  
04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33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又  
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7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08 同自認，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  
11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2 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4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15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7 計算之利息。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郭永賦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5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1

書記官 王春森

02 附表：

03

	本金（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439元	4.5%	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50,397元	13.5%	
3.	8,220元	15%	